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

中生协发[2023]100号

关于公布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2 年度 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国各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能力，推动我国生产力促进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生协发[2023] 44号）相关要求，协会对55家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了2022年度评价工作。通过数据和总结上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打分等程序，25家生产力促进中心被评为A类，21家被评为B类，9家被评为C类。现予公布。

请各生产力促进中心认真总结经验，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为生产力促进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供新动能。

附件：2022年度生产力促进中心评价结果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

2023年12月9日

